

2026 年中技社「境外生留台就業獎助金」申請須知

一、辦理目的

獎勵留台就業之境外生，協助銜接職場初期之生活需求，使其順利留台發展，貢獻所學。

二、申請對象、資格、名額及獎額

1. 系(所)推薦：

- (1)對象：臺灣大學、清華大學、成功大學、陽明交通大學、臺灣師範大學、中央大學、臺灣科技大學及臺北科技大學 8 校指定理、工相關領域（133 系所）之碩博士應屆或前一屆畢業生，開放校系(所)名單詳附件，每系(所)限推薦 1 位。
- (2)資格：研究所歷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，且留台從事科研或科技相關工作（不含博士後研究）。
- (3)名額及獎額：至多 10 名，每名新台幣 10 萬元。

2. 曾獲中技社「境外生研究獎學金」：

- (1)對象：曾獲中技社「境外生研究獎學金」之碩博士應屆或前一屆畢業生。
- (2)資格：留台從事科研或科技相關工作（不含博士後研究）。
- (3)名額及獎額：至多 10 名，每名新台幣 10 萬元。

三、申請作業

1. 系(所)推薦之申請流程及文件：

(1) 申請流程：

- A. 申請者提出申請：逕至中技社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tci.org.tw/>）公告之境外生留台就業獎助金報名申請，下載及填妥「境外生留台就業獎助金申請書—系(所)推薦」申請文件，並將申請文件電子檔(WORD 及 PDF 兩種格式)連同紙本文件向系(所)提出申請。
- B. 系(所)推薦人選：系(所)召開相關會議，決定系(所)推薦人選，並由系(所)辦公室備妥推薦者之申請文件電子檔及紙本文件，並確認資料內容正確性及簽章用印「系所推薦表」後，交由學校承辦窗口。
- C. 學校彙整寄送：由學校承辦窗口彙整各系(所)推薦人選，統一函送推薦名單及所有推薦人選之申請文件電子檔光碟片/隨身碟連同紙本文件至中技社。

(2) 申請文件：

- A.基本資料
 - a.系(所)推薦表正本*
 - b.申請表
 - c.臺灣居留證正反面及護照(有照片頁)影印本各乙份
 - d.畢業證明(畢業證書或預定畢業證明文件)
 - e.留台工作證明
- B.歷學年各學期成績單正本*
- C.職涯發展規劃(中、英文均可)
- D.在學優異表現條列說明
 - a.重要著作
 - b.參與專案、計畫及程式相關作品
 - c.證照、獎狀、專利等
 - d.華語文能力
 - e.其他
- E.「中技社境外生就業平台」媒合成功就業

註：特定文件(以*標註)須為完成簽章/用印之紙本正本。

2. 曾獲中技社「境外生研究獎學金」之申請流程及文件：

(1) 申請流程：

曾獲中技社「境外生研究獎學金」之碩博士應屆畢業生或前一屆畢業生，無須系(所)推薦，請逕至中技社網站(網址 <https://www.ctci.org.tw/>)公告之境外生留台就業獎助金報名申請，下載及填妥「境外生留台就業獎助金申請書—曾獲中技社『境外生研究獎學金』」申請文件，列印輸出製成書面資料 1 份，向中技社遞送申請，並將申請文件電子檔 (WORD 及 PDF 兩種格式) 上傳至雲端硬碟後，將「下載連結」email 至中技社聯絡人電子信箱。書面資料及電子檔二者均完成寄送方受理申請。

(2) 申請文件：

- A.基本資料
 - a.申請表
 - b.臺灣居留證正反面及護照(有照片頁)影印本各乙份
 - c.畢業證明(畢業證書或預定畢業證明文件)
 - d.留台工作證明
- B.歷學年各學期成績單正本*
- C.職涯發展規劃(中、英文均可)

D.在學優異表現條列說明

a.優異表現

b.華語文能力

E.「中技社境外生就業平台」媒合成功就業

註：特定文件(以*標註)須為完成簽章/用印之紙本正本。

3. 申請期間、資料送件地址

(1) 申請期間：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止。
(電子檔及紙本文件送達期限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(2) 送件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8 樓財團法人中技社「境外生留台就業獎助金」收。聯絡人：陳小姐；E-mail：grant@email.ctci.org.tw

4. 其它注意事項

(1) 應屆（前一屆）畢業生必須在申請截止日之前一學期（學年度）仍有註冊在學。

(2) 已參與「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－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（新型專班）」，為避免重複領取補助，不得申請本獎助金。

(3) 基於資源分配之廣泛性，本獎助金每人領取一次為限。

(4) 得獎者將以專函通知，未得獎者將不另行通知。

(5) 本獎助金應繳納的相關稅務，將依據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。

(6) 不論得獎與否，申請資料均不退回。

四、審查程序

1. 由中技社社成立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作業。

2. 評審方式：分為資格審查及書面審查二階段進行。

3. 評審原則：以「在學成績、優異表現及華語文能力」及「留台職涯規劃」，擇優錄取。

4. 評審項目及權重：

評審項目	權重
(1)成績、優異表現及華語文能力	80%
(2)職涯規劃	20%

註：1.於「中技社境外生就業平台」媒合成功就業者，得優先予以錄取。

2.評審委員會得視狀況調整與修正評審項目及參考權重。

五、得獎資訊揭露：

- 1.得獎資訊將於中技社網站公告。
- 2.得獎者之照片、在學優異表現及留台就業等資訊，將編入2026年「中技社科技獎學金、科技創意競賽暨境外生留台就業獎助金」得獎者簡冊。

六、得獎款項支領：

得獎者於申請時，已提供在職證明（勞健保加保單或企業聘書/合約書影本），中技社將逕行辦理支票款項之核發。若僅提供企業錄取證明，應於隔（2027）年3月31日（含）前，將在職證明（勞健保加保單或企業聘書/合約書影本）郵寄至中技社，辦理支票款項核發；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未繳交者，視同放棄領取。

七、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及修改之權利。